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中关于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要求，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组织了现场开标及评选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毕马威香港在最近三年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中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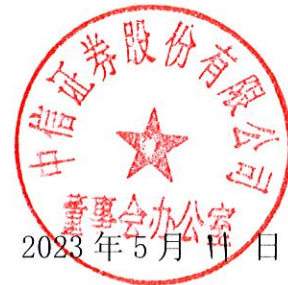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